

《员工待遇管理办法》部分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劳【2014】20号

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劳【2014】20号《员工待遇管理办法》第三部分相关规定，有关有限毕业生及优秀应聘者的待遇如下：

第十七条

为了吸引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就业，公司要在一些社会知名度高、工程土建专业突出、毕业生综合素质高的重点院校设立企业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在校生给予奖励，对相关院校年度奖学金总额不低于3万元。对于学习成绩良好，愿意到公司工作的大学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可以提供企业助学金，根据学生自身经济条件和学习成绩，给予每人每年3000—10000元的助学金。

第十八条

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统一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安家补助费的最低标准为：博士生60000元；硕士研究生35000元；技术岗优秀本科毕业生10000元；技术岗优秀专科毕业生5000元。以上费用由各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应届毕业生实习期内实行最低收入保障制度。最低收入保障标准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员工收入的变化而及时调整，目前暂执行下列标准。分配到一线的各类毕业生最低收入保障标准为：博士生面议，硕士研究生6000元/月，本科生3000元/月，大专生2000元/月。

第二十条

见习期满定职定级后，毕业生工资收入由本人所在单位按其所任岗位（职务）、工作表现及贡献，根据本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自行确定，但月收入标准不得低于见习期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后，由用人单位统一安排宿舍、劳保用品及相应的办公必需品。

第二十九条

公司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不脱产学习形式为主的成人学历教育。凡具有二年以

上工龄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函授、夜大或自学考试。学习期间费用自理，取得毕业证后到人事部门登记备案。对单位送培的从事施工生产和工程技术管理的一线技术人员，按规定报销学费。经公司推荐参加工程（工商）硕士等高级人员研修班、研究生学历教育的人员，其学习费用的报销另文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外语B级以上、计算机2级以上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获得证书者，可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并视实用程度优先晋升工资。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一线技术人员基本收入保障制度。一线技术人员的基本收入应保持和稳定在相应的水平，不受本单位经营状况的影响。其中，一线技术员不低于3500元，助理工程师2000元—2800元，工程师3000元—4500元，高级工程师5000元—

8800元。分公司有困难不能完全支付上述人员工资时，差额部分报公司补贴；从集团公司、公司到项目部要建立起逐级保障体系，确保工程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于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仍在施工生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集团公司部门副职待遇，并且优先考虑调整住房、继续教育、工资晋级等待遇。